关于开展云南省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暨“七彩云南·非遗购物节”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办非遗发〔2023〕86号）要求，现将云南省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和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非遗系统性保护的经验成果，增强文化认同，坚定文化自信，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浓厚氛围。围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通过20周年，以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为重点，讲好非遗保护中国故事，展示非遗保护中国经验，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二、主题、口号

（一）主题

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 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口号

1.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 提升保护传承水平

2.加强非遗保护传承 守护共有精神家园

3.讲好中国非遗故事 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4.深化非遗保护理念 展示中国保护经验

5.可持续发展 非遗同行

6.讲好中国文物故事 展现中华文明风采

各州、市可根据具体活动情况选用相关口号开展宣传，也可增加体现本地特色的口号。

三、活动安排

（一）主会场活动

在普洱市思茅区举办云南省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系列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开展民族民间歌舞乐、传统戏剧曲艺展演、“七彩云南·非遗购物节”线上线下活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宣传及文物鉴赏等系列活动。

**1. 启动仪式**

6月10日，在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城大马广场举行云南省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暨“七彩云南·非遗购物节”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2. 展演展示活动**

6月10日至11日，在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城大马广场举办两场民族民间歌舞乐、传统戏剧曲艺展演。立足基本覆盖全省，从历届歌舞乐展演、戏剧曲艺汇演优秀节目中选调部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高、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开展2场民族民间歌舞乐、传统戏剧曲艺进景区展演。

**3. “七彩云南·非遗购物节”系列活动**

（1）线下活动。6月10日至11日，在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城大马广场，组织全省60余项传统工艺类、传统美食类非遗项目进行项目展览展销，开展非遗活态展示、现场体验等活动。

（2）线上活动。5月下旬至6月中旬，广泛动员，推荐非遗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中华老字号、非遗工坊（非遗扶贫就业工坊）以及相关企业或单位参加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唯品会等电商平台活动；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与电商平台合作，采取举办非遗产品销售日、直播、预售等方式，开展网络销售活动，组织开展线上“非遗购物节”。

（3）第三届“非遗伴手礼”评选展示活动。5月下旬至6月中旬，组织开展云南2023年第二届“非遗伴手礼”评选 活动。6月中旬至12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入选作品宣传展示活动。

**4. 文化遗产法律宣传及文物鉴赏**

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邀请文物鉴定专家在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城大马广场免费为收藏爱好者鉴定收藏品。

**5. 主会场报到事宜**

（1）报到时间：6月9日（星期五）14:00-18:00

（2）报到地点及联系人：普洱市思茅区北部普洱大道茶马古城旅游小镇票务中心。龙磊15125531286、唐芹波18088945169。

（3）返程时间：6月12日（星期一）

（二）分会场活动

各州、市要积极组织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依托文化遗产相关场所、公共文化机构、景区景点等，广泛开展非遗展示展演、互动交流、参观体验等活动，展示非遗系统性保护成果和优秀实践案例，并通过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讲好中国政府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生动故事。结合本地实际和群众需求，因地制宜策划举办相关活动，引导广大民众畅享非遗购、探访非遗味、共赴非遗游。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筹备。按照因地制宜、分区分级要求，组织开展好云南省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系列活动。紧扣活动主题策划部署相关活动，突出近年来我省非遗系统性保护的重要成果和优秀实践案例。

（二）创新方式，提升传播效能。及时发布“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活动信息，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提高各类活动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丰富活动形式，灵活选用宣传口号，利用新媒体和网络平台，策划组织线上宣传传播活动。结合本地区非遗资源特色，在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开展“七彩云南·非遗购物节”线上、线下销售活动。

（三）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活动内容和价值导向，防范意识形态风险。各项活动要有安全研判，落实安全责任。做好消防、医疗救助、应急救援等工作预案，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安全检查设备，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相关费用及材料报送要求。受邀项目传承人（具体数量见附件1、2）参展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省非遗保护中心负责（请持汽车或火车票票据原件报销，无票据不报销）；每个州、市可派1名领队，参展期间交通食宿费用自理。请于5月30日前将参展人员汇总表（附件3）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云南省非遗保护中心。联系人及电话：吴雪娟，13608869375，电子邮箱：576087615@qq.com。请于6月15日前将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总结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联系人及电话：周芸，13987878960，电子邮箱：ynwhtfyc@126.com。

附件：1.民族民间歌舞乐、传统戏剧曲艺展演邀请节目

2.省内邀请展示项目名单

3.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展示人员汇总表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附件1

民族民间歌舞乐、传统戏剧曲艺展演

邀请节目

（受邀传承人44人）

一、坡芽歌书组合8人 文山州

二、纳西族民歌2人（和丽元、和慧琼） 丽江市

三、勐巴娜西组合5人 德宏州

四、彝族大三弦（阿细跳月）10人 红河州

五、傣族章哈组合8人 西双版纳州

六、咖农组合6人 普洱市

七、滇剧优秀传统剧目片段《游御园》5人 省滇剧院

附件2

省内邀请展示项目名单

（每个项目2名传承人，约80人）

一、昆明市（6项）

乌铜走银制作技艺

剪纸（呈贡）

天宝斋制墨技艺

皮雕制作技艺

牛干巴制作技艺（寻甸）

杨林肥酒制作技艺

二、红河州（4项）

锡器制作技艺

建水紫陶烧制技艺

豆腐制作技艺（石屏）

红糖制作技艺（弥勒红糖制作技艺）

三、迪庆州（2项）

藏香制作技艺

奶制品制作技艺（奶渣饼）

四、临沧市（1项）

陶器制作技艺（临翔）

五、丽江市（2项）

银胎掐丝珐琅器制作技艺(永胜珐琅银器制作技艺）

铜器制作技艺

六、大理州（4项）

银器锻制技艺（鹤庆银器锻制技艺）

白族扎染技艺

白族三道茶

果脯蜜饯制作技艺（洱源雕梅）

七、楚雄州（2项）

彝族服饰（楚雄）

卤腐制作技艺（牟定卤腐制作技艺）

八、文山州（2项）

郑氏黄帝九针医术

彝族刺绣（砚山）

九、保山市（3项）

云南围棋子(永子)制作技艺

金鸡陶制作技艺

保山玛瑙雕刻技艺

十、曲靖市（2项）

富源魔芋制作技艺

传统面食糕点制作技艺（小粑粑制作技艺）

十一、西双版纳州（3项）

傣族慢轮制陶制作技艺

傣族手工造纸技艺

傣医药

十二、昭通市（2项）

苗族蜡染

竹编

十三、玉溪市（4项）

陶器制作技艺（易门）

陶器制作技艺（华宁）

豆末糖制作技艺

鱼肉烹饪技艺（盐水鱼烹饪技艺）

十四、德宏州（1项）

德昂族酸茶制作技艺

十五、怒江州（1项）

火腿制作技艺（老窝火腿制作技艺）

十六、文物鉴定（1项）

附件3

 州、市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展示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姓名 | 职称/级别 | 民族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清真、夫妻请在备注后注明；

2.请于2023年5月30日前，以州、市为单位报送省非遗保护中心，邮箱：576087615@qq.com，联系人：吴雪娟，电话13608869375；

3.此表可扩展。